

國立成功大學

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
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計劃

行政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專院校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

行政契約書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本校《姓名中》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乙方前往《前往國家》《前往學校》進行《出國研修種類》研修。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之一切有關留學及核銷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壹、獎助期間：

第1條 研修期間：自《研修起日》起至《研修迄日》止。
獎助期間：自《研修起日》起至《研修迄日》止。

貳、獎助費用及標準：

第2條 乙方請領獎助費用，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獎助金額：新臺幣《補助金額》元，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補助金額》元及校（甲方）配合款《補助金額》元。

第3條 撥付期間：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教育部補助款(補助全額之83.333%)於簽訂本契約後且學生出國前撥付；剩餘學校配合款(16.777%)於完成研修計畫後，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單據辦理核銷。

參、出國以前：

第4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之研修大學（機構）許可時，如需留學財力證明，得向戶籍所在地金融機構申請核發。

第5條 乙方於初審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研修學校(機構)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學校(機構)，得申請轉換1次，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6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留學同意函。

第7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時程內，檢附獲獎生繳交資料(如附件1)予甲方。

第8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獎助/研修期間：

- 第9條 乙方至遲應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10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14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2），檢寄甲方。
- 第11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30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學校（機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90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第12條 乙方在國外未達一學期(季)而放棄研修返國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第13條 乙方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導致乙方無法如期完成研修計畫，甲方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甲方取得乙方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得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契約書第12條限制。
- 第14條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請假回國處理者，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而於研修期間逕自返國者，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已核發者應歸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國外研修期間請假返國，入出境當日性質之認定：以臺灣入、出境戳記日為計算基準，入境之次日起至出境之前1日止列為請假期間。
- 第15條 乙方若為交換生，則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甲方本科系專業相關。若為雙學位生，則需符合甲方與國外學校雙方協議之畢業條件，分別取得兩校之相同或不同學位。如有反違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依本契約追償全數獎助費用。

伍、研修結束以後：

- 第16條 乙方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後，應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取得甲方之學位；已達畢業門檻之應屆畢業生，得於研修計畫期限屆滿後30日內，提交就讀系所出具之可畢業證明，且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後始得離校。乙方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研修計畫期限屆滿後辦理結案，應由乙方與家長(監護人)共同切結，乙方於本契約約定期間外所生之一切責任應自行負責。
- 第17條 乙方於國外研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並應完成於甲方攻讀學位之義務。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不接續完成甲方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追償已領獎助費用。
- 第18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研修結束之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4）至教育部學海系統，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第19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研修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境外雙學位生應於研修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核銷。辦理報到之文件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繳交，包括：雙學位者繳交甲方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已達畢業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交換生者繳交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單與修得學分證明(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結案報告單(如附件3)、研修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臺灣出入境日期戳記影本、登機證等相關單據。雙學位及交換生者若成績或畢業證書未於規定期限提供須另立切結。乙方如未完成報到程序，甲方得依第17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獎助費用。

陸、追償獎助費用：

第20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簽訂、修正者)，不得再申請甲方各類留學獎學金之甄選。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柒、保證事項：

第21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助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22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23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助費用之發放。

第24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5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研修計畫結束及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甲方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日止。

捌、其他：

第26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研修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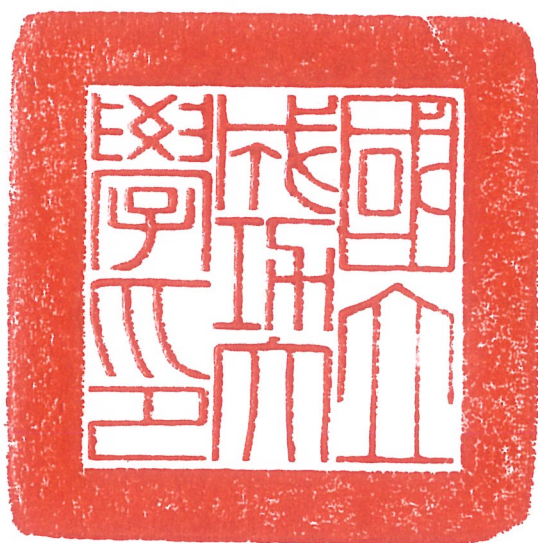
第27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研修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獲獎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獲獎生資格者，其已領獎助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

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28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29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30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701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沈孟儒 **校長 沈孟儒**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茲保證敝子弟 _____ 君就讀本校 _____ 學系，已獲校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獎助費用補助。於 _____ (國外大學/機構) 研修(就讀)期間，本人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補助要點及就讀學校之一切規定，並於課程結束時依限辦理結案，絕無脫(離)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形，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保證書，以資為證。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保證人(家長):

親筆簽名及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學生):

親筆簽名及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獲獎生身分證

正面影本

獲獎生身分證

反面影本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計劃獎助學金獲獎生繳交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 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__年級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獲獎生本人 郵局帳號	-----
國外居住 地址(未知則 不需填寫)			
國內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簽章：	

敬啟者：

本人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獎助學金」之獲獎生，已於 年 月 日，抵達 國。

獎助學生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

獎助學金獲獎生抵達國外報告卡

錄取編號			
獲獎生 本人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國外 通訊地址		
	國外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研修單位 地址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14天內填妥本卡逕寄甲方。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專院校選
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獎助學金」
獲獎生結案報告單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學號	
郵局 帳號	-----		
國內 通訊地 址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護照 號碼	-----	護照 效期	年 月 日
出國前就讀科系所及年級		返國後就讀科系所及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請填寫畢業年/月：___/___)	
出國日期(護照上出境台灣的日期)		入國日期(護照上入境台灣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領起始日期(通知函上的日期)		支領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寫日 期	___/___/___		填寫人簽章：

附註：本表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前填妥並檢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p>一、緣起</p> <p>二、研修學校簡介</p> <p>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p> <p>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p> <p>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p> <p>六、感想與建議</p>	